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學務處務務會議修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學務處務務會議修定

### 第 1 條 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 2 條 目的：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

### 第 3 條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

- 一、外傷需縫合。
- 二、疑腦震盪。
- 三、發燒攝氏 39 度以上者。
- 四、休克、昏迷。
- 五、骨折、嚴重外傷、燒傷、食物中毒、嘔吐等。
- 六、大量出血。
- 七、心肺功能異常。
- 八、腹部急症。
- 九、不明原因的疼痛。
- 十、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

### 第 4 條 處理辦法（見附件：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一、一般病患/輕微事故傷害：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病患/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發現之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或休息，並立即通知導師，由健康中心老師或導師瞭解情況後，由導師通知家長。
- 二、嚴重疾病/重大事故傷害：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重大事故傷害時，由在場之學生緊急通知師長前往處理，或通知 119 送醫診治，另通知家長到校或到醫院處理，並通知學務長。
  1. 通知人員順序：(1)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2) 導師 (3) 該班輔導教官 (4) 該科系師長 (5) 學務處長 (6) 護理相關科系師長 (7) 學務處人員。
  2. 救護車後送人員順序：(1) 導師 (2) 該科系師長 (3) 護理相關科系師長 (4) 學務處人員 (5) 校內任一教職員工。
  3.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返校至健康中心填寫【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並說明處理經過，資料由健康中心保管及進行後續追蹤。
  4. 費用：送醫車費、醫療費由隨護人員先代墊，再由家長支付與隨護人員。

5. 護送人員外出時間給予公假處理。

三、夜間上課學生緊急傷病情形由值日教官通知家長、導師、主任教官及學務長，由(1)導師或值班教官(2)夜間值勤老師，護送就醫。

四、住宿生於夜間如發生急症：

1. 送醫隨護人員順序：(1)舍監(2)宿舍幹部或學長姐。

2. 由舍監通知家長及值班教官，隔日將就醫情況通知導師，並填寫紀錄，值班教官依校安規定通報。

#### 第5條 通報

一、傷病事件屬於校園安全事件時，由衛保組通報校安中心。

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保組通報校安中心，再通報衛生單位。

第6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衛保組送醫檢傷分類

第一級(復甦急救)：生命徵象不穩定，立即危及生命，進行初步急救，緊急聯絡 119 請求醫療支援送醫。

如：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血壓)改變或停止，嚴重創傷、燙傷、休克、或意識改變、持續抽搐等。

第二級(危急)：生命徵象不穩定，可能危及生命，進行初步處理後，聯絡救護車送醫。

如：不明原因胸(腹)部劇痛、呼吸困難、急性明顯吐血、高處墜落、頭部外傷、心臟血管疾病、嚴重創傷、 $220 < \text{收縮壓} < 180$ ，藥物化學品中毒。

第三級(緊急)：生命徵象穩定，需急診處理，進行初步處理後，聯絡計程車送至醫院診治。

如：嚴重腹瀉或嘔吐、輕度呼吸窘迫、腹痛、抽搐後意識已恢復者、單純性骨折、傷口縫合。

第四級(次緊急)：生命徵象穩定，由護理人員評估及初步處理。

如：蜂窩性組織炎、輕度燒燙傷( $< 5\%$ )、輕度感冒(體溫未達  $39$  度 C)、皮膚過敏、慢性反覆眩暈、耳鼻喉、眼、牙、婦科等疾患。

第五級(非緊急)：生命徵象穩定→衛保組護理人員評估處理。

如：輕度外傷、身體不適。

附表：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康寧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